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ine。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事項.....	7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7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有)，庫存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安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訂定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有關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26,701,739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5,340,347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

## 董事會函件

---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自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開始生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安娟女士(「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5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重任，惟於釐定將於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入其中。因此，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111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為三(3)名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超過低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值告退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張三貨先生及周春生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退任，惟符合資格且張三貨先生及周春生先生各自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委任退任董事已由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經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認為張三貨先生、周春生先生及安女士能繼續按規定履行彼等職責，且周春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亦建議及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pine](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ne)。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刊發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本公司證券。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326,701,739股繳足股份。

待通過提呈以供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2,670,173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

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備日後出售或轉讓。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各情況下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以待註銷之股份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進行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各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032	0.022
十一月	0.035	0.022
十二月	0.058	0.0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42	0.028
二月	0.052	0.025
三月	0.054	0.038
四月	0.046	0.034
五月	0.049	0.035
六月	0.047	0.041
七月	0.042	0.035
八月	0.040	0.027
九月	0.085	0.027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6	0.045

##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盡悉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	454,163,680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34.23	38.04
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	454,163,680 <sup>(附註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23	38.04
張三貨先生	454,163,680 <sup>(附註1)</sup>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5.50	39.45
	16,860,000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楊桃梅女士	2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19.60	21.77

附註：

-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454,1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此指本公司因行使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基於上述股權及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明智環球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04% (如上表最後一欄所示)。該增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將需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概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張三貨先生

張三貨先生(「張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

張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礦業、投資、融資及其他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張先生出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0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之全部股本權益，而南珍全資擁有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明智環球擁有454,163,68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23%。

因此，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為南珍及明智環球的唯一董事。此外，相關股份由張先生持作本公司的購股權，賦予彼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認購16,860,000股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2. 周春生先生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彼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Harold Dodds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邀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彼亦成為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中環新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昆吾控股」)(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擔任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退市，股份代號：834876)之董事。彼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周先生亦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控股」)(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79)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亦分別為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70)及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兩間公司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中弘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確認，中弘控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調查通知書》，聲稱中弘控股二零一七年財務報告載有若干虛假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中國證監會已就該指稱進行調查。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已發佈《行政處罰決定書》及《市場禁入決定書》，周先生被警告並處以罰款人民幣30,000元。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發佈《關於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當事人給予紀律處分的決定》(「深交所決定」)。

根據深交所決定，深圳證券交易所(i)對中弘控股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實際控制人、董事長及董事兼財務總監分別予以公開譴責的處分；及(iii)對中弘控股當時的若干董事及監事予以通報批評的處分，而周先生並無牽涉其中。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於當時並無參與中弘控股的日常管理，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有關進一步詳情，詳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昆吾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昆吾控股及昆吾控股董事會秘書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西監管局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該決定」)發出一項公告。

根據該決定，已展開調查且昆吾控股發生一宗違規事件(「該事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先生並未涉及該事件及昆吾控股的日常管理，並未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分、行政處罰或批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市場基準而釐定。

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3. 安娟女士

安娟女士（「安女士」），46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中國忻州師範學院教育心理學學士學位。憑藉20多年的管理經驗，彼對各種管理流程有了全面的了解。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以來，安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市宏杰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安女士一直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領」）（股份代號：61，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古交市恆佰泰煤炭貿易有限公司的行政人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安女士亦獲委任為綠領的執行董事。

安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2)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安女士亦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安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女士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三貨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安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春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授予董事會權力以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如有)或董事會增補。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轉售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及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單獨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授權董事就該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12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委任之代表人數超過一名，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並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5.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6.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之後的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ine>及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面登載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訂期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